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737—2019  
代替 GB 16737—2004

---

## 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

Road vehicle—World manufacturer identifier (WMI) code

2019-10-14 发布

2020-01-01 实施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一般特征要求 .....	1
5 WMI 代号的指定字码 .....	2
6 WMI 代号的分配和备案 .....	2
7 标准的实施日期 .....	2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6737—2004《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本标准与 GB 16737—200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 3.2 有关“授权机构”的术语和定义；
- 删除了 5.1、5.3 中的分配示例；
- 对 5.3 中为中国分配的 WMI 第一位及第二位字码组合进行补充；
- 修改了 5.4.2 有关年产量的要求；
- 对附录 A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申请表进行了调整。

本标准参考了 ISO 3780:2009《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彤、李铮、应朝阳、张春荣、耿磊、张劲、陈化荣、褚红梅、方衍、戴梦洁、覃雄臻、叶云、吴少华、刘丽娟、刘莉、俞碧华、张丽丽、杨子权、李泽华、汪宏辉、王建军、张少彦、闫琳、骆驰、陶利明、王东超。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6737—1997、GB 16737—2004。



# 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的内容与构成。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是 GB 16735 中所述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的第一部分。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及其非完整车辆、挂车、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其他需要标示 VIN 的车辆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 3 术语和定义

GB 1673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 world manufacturer identifier; WMI**

车辆识别代号(VIN)的第一部分,用以标识车辆的制造厂。当此代号被指定给某个车辆制造厂时,就能作为该厂的识别标志,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在与车辆识别代号的其余部分一起使用时,足以保证 30 年之内在世界范围内制造的所有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具有唯一性。

### 3.2

**授权机构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经国家汽车主管部门授权,承担 WMI 分配与管理工作的机构。



## 4 一般特征要求

4.1 WMI 代号由三位字码组成,WMI 代号中仅应使用下列阿拉伯数字和大写罗马字母: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J K L M N P R S T U V W X Y Z

(字母 I、O 及 Q 不能使用)

4.2 由授权机构为车辆制造厂分配一个或几个 WMI 代号。授权机构应将已分配的 WMI 代号向 ISO 授权的国际代理机构备案。

注: ISO 授权的国际代理机构为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SAE)。

4.3 已经分配给某个车辆制造厂的 WMI 代号,在此代号使用的最后一年之后,授权机构至少应在 30 年之内不将其再分配给其他的车辆制造厂。

## 5 WMI 代号的指定字码

### 5.1 第一位

WMI 代号的第一位字码是由国际代理机构分配的、用以标明一个地理区域的字母或数字字码,根据预期的需求,可以为一个地理区域分配一个或多个字码。

### 5.2 第二位

WMI 代号的第二位字码是由国际代理机构分配的、用以标明一个特定地理区域内的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字母或数字字码,根据预期的需求,可以为一个国家或地区分配一个或多个字码。通过第一位和第二位字码的组合使用可以确保对某个国家或地区的唯一识别。

### 5.3 第一位及第二位字码的分配

国际代理机构已经为每一个国家分配了第一位及第二位字码的组合,其中分配给中国的字码组合为 L0~L9、LA~LZ、H0~H9、HA~HZ。

### 5.4 第三位

5.4.1 WMI 第三位是由授权机构分配、用以标明特定车辆制造厂的字母或者数字字码。通过第一位、第二位和第三位字码的组合使用可以确保对车辆制造厂的唯一识别。

5.4.2 授权机构应在此位置上使用数字 9 用来识别所有完整车辆和/或非完整车辆年产量小于 1 000 辆的车辆制造厂。对于此类车辆制造厂,VIN 的第十二、十三、十四位字码应由授权机构指定,以确保对车辆制造厂的唯一识别。

## 6 WMI 代号的分配和备案

6.1 车辆制造厂应向授权机构申请 WMI(申请表参见附录 A),经批准、备案后方可在车辆上使用。

6.2 进口车辆制造厂应向授权机构备案进口车辆产品使用的 WMI。

## 7 标准的实施日期

本标准自标准实施日期起执行。



A.2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英文申请表见表 A.2。

表 A.2 APPLICATION FOR ASSIGNMENT OF WORLD MANUFACTURER IDENTIFIER

Reg.No.:

<p>1. Manufacturer:</p> <p>2. Address: Post code:</p> <p>3. Make of Vehicle:</p> <p>4. Type of Vehicle: (Example: Passenger Car, Bus, Truck, Trailer, Motorcycle, Moped, Incomplete Vehicle and etc.)</p> <p>5.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p>
<p>Send this application to:</p>
<p>FOR NATIONAL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USE ONLY—DO NOT WRITE IN THIS AREA</p> <p><input type="checkbox"/> Manufacturer of not less than 1000 vehicles per year, assign only the three characters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Manufacturer of less than 1000 vehicles per year assign the first three characters and the characters that fall in the 12th, 13th and 14th positions. _____ / _____</p>
<p>Note:</p> <p>1. Each manufacturer which applies for the “World Manufacturer Identifier (WMI)” shall fill in one copy of the form in Chinese and in English respectively.</p> <p>2. The forms and other documents submitted by the manufacturer when applying for the WMI code shall be in standard size A4, with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printed according to the format above. The signature shall be clear and legible.</p>